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1724)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
電 話：(03)356-6289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1 年 度 及 100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六) 抵(質)押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8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 38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9	~ 45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林宏信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24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5,367	5	\$ 123,902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6,551	-	5,54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7,361	2	56,403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32	-	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37,773	17	440,313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3	-	10	-
1178	其他應收款		8,656	-	23,27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12,057	-
120X	存貨	四(四)	266,606	10	447,007	16
1260	預付款項		22,608	1	29,72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3,768	-	7,3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8,755</u>	<u>35</u>	<u>1,145,606</u>	<u>4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271	1	25,62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38,730	5	173,823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64,001</u>	<u>6</u>	<u>199,447</u>	<u>7</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40,794	2	39,29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25,021	16	389,410	14
1531	機器設備		951,798	37	892,736	32
1681	其他設備		170,593	7	178,765	6
15X8	重估增值		81,200	3	81,20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669,406</u>	<u>65</u>	<u>1,581,404</u>	<u>56</u>
15X9	減：累計折舊		(734,782)	(29)	(670,806)	(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692	9	185,004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54,316</u>	<u>45</u>	<u>1,095,602</u>	<u>39</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7,460	-	8,00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311,851	12	317,318	12
1820	存出保證金		1,395	-	1,395	-
1830	遞延費用		742	-	1,2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36,238	2	28,08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50,226</u>	<u>14</u>	<u>348,070</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2,574,758</u>	<u>100</u>	<u>\$ 2,796,727</u>	<u>100</u>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74,595	3	\$ 114,622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891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141	-
2120	應付票據		149,611	6	114,032	4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92,377	3	74,670	3
2140	應付帳款		52,745	2	34,071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3,927	1	23,54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23,229	1	64,335	2
2170	應付費用		77,578	3	125,793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882	-	5,8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9,944</u>	<u>19</u>	<u>606,998</u>	<u>2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75,000	3	140,810	6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39,666	2	39,666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73,027	3	70,506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5,287</u>	<u>3</u>	<u>72,76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89,897</u>	<u>27</u>	<u>860,240</u>	<u>3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278,139	50	1,278,139	46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三)	10,903	-	10,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132,832	5	85,1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694	15	477,966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91	2	44,328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22,173)	(1)	(25,07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41,534	2	41,534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882,520</u>	<u>73</u>	<u>1,912,943</u>	<u>68</u>
3610	少數股權		2,341	-	23,54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84,861</u>	<u>73</u>	<u>1,936,487</u>	<u>6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74,758</u>	<u>100</u>	<u>\$ 2,796,7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98,979	100	\$ 2,616,328	100		
4170 銷貨退回		(2,341)	-	(3,167)	-		
4190 銷貨折讓		(3,118)	-	(39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93,520	100	2,612,764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829,857)	(76)	(1,900,726)	(73)		
5910 營業毛利		563,663	24	712,038	27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38,714)	(6)	(128,24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760)	(3)	(71,8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75)	(1)	(20,3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949)	(10)	(220,444)	(8)		
6900 營業淨利		333,714	14	491,594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13	-	26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	-	31,890	1		
7122 股利收入		1,114	-	97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6	-	24	-		
7160 兌換利益		-	-	21,39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147	-	-	-		
7480 什項收入		28,646	1	27,46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836	1	82,011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13)	-	(3,06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35,093)	(1)	-	-		
7560 兌換損失		(21,181)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49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141)	-		
7880 什項支出	七	(44,724)	(2)	(39,766)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3,511)	(4)	(43,46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2,039	11	530,145	2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59,598)	(3)	(54,427)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02,441	8	\$ 475,718	1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23,045	9	\$ 476,897	1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0,604)	(1)	(1,179)	-		
		\$ 202,441	8	\$ 475,718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5	\$ 1.59	\$ 4.15	\$ 3.72		
9740AA 少數股權		0.17	0.16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 2.22	\$ 1.75	\$ 4.16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4	\$ 1.58	\$ 4.12	\$ 3.70		
9840AA 少數股權		0.17	0.16	0.01	0.01		
9850 本期淨利		\$ 2.21	\$ 1.74	\$ 4.13	\$ 3.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22,780	\$ 1,473,1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26	(3,626)	-	-	-	-	-
現金股利	-	-	-	(31,954)	-	-	-	-	(31,954)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476,897	-	-	-	(1,179)	475,71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2,820	-	-	1,943	14,763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831	-	-	4,831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78,139</u>	<u>\$ 10,903</u>	<u>\$ 85,143</u>	<u>\$ 477,966</u>	<u>\$ 44,328</u>	<u>(\$ 25,070)</u>	<u>\$ 41,534</u>	<u>\$ 23,544</u>	<u>\$ 1,936,487</u>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25,070)	\$ 41,534	\$ 23,544	\$ 1,936,48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89	(47,689)	-	-	-	-	-
現金股利	-	-	-	(255,628)	-	-	-	-	(255,628)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23,045	-	-	-	(20,604)	202,44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37)	-	-	(599)	(1,33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897	-	-	2,897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78,139</u>	<u>\$ 10,903</u>	<u>\$ 132,832</u>	<u>\$ 397,694</u>	<u>\$ 43,591</u>	<u>(\$ 22,173)</u>	<u>\$ 41,534</u>	<u>\$ 2,341</u>	<u>\$ 1,884,861</u>

註 1：董監酬勞\$1,632 及員工紅利\$1,632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21,460 及員工紅利\$21,46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02,441	\$ 475,71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47)	49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4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2,798 (4,00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2,805)	1,26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786)	9,6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子公司減損損失	-	9,2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5,093 (31,89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9,741	99,2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7 (335)
各項攤提	718	64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5,984
應收票據	19,042 (20,6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 (41)
應收帳款	2,547 (32,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 (10)
其他應收款	14,617 (16,231)
存貨	188,187 (235,460)
預付款項	7,120 (6,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2) (3,433)
應付票據	1,080	1,9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707	8,773
應付帳款	18,674 (20,7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	835
應付所得稅	(41,106)	44,464
應付費用	(23,339)	72,244
其他應付款	(13) (1,6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18	6,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4,957	473,892

(續次頁)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57	\$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3	6,3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4,191)	(526,4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	665
遞延費用增加	-	(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58)	(516,89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40,027)	(19,7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891)	19,936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663,244
償還長期借款	(140,810)	(551,604)
發放現金股利	(255,628)	(31,9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1,356)	79,853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378)	3,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535)	40,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902	83,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367	\$ 123,90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569	\$ 3,1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1,956	\$ 26,216
<u>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08,690	\$ 530,560
加:期初應付票據及款項	19,882	15,770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款項	(54,381)	(19,882)
支付現金數	\$ 174,191	\$ 526,4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備註</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T. N. C.)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佛山台硝)	生產及銷售樹脂及化工產品	60.00%	60.00%	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6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有關資料

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

當期損益。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

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及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1. 除土地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外，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置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並予以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 10~50 年，機器設備為 6~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對於出租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帳列出租資產項下，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

(十一) 無形資產

係子公司工廠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分 2~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減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減)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45	\$ 145
支票存款	31,125	26,003
活期存款	74,181	87,459
定期存款	9,916	10,295
	<u>\$ 115,367</u>	<u>\$ 123,90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4,777	\$ 4,777
衍生性金融商品	177	-
小計	4,954	4,7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97	768
合計	<u>\$ 6,551</u>	<u>\$ 5,545</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41
合計	<u>\$ -</u>	<u>\$ 14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1,147 及淨損失\$63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JPY40,000仟元	102.1.10~102.1.31	JPY40,000仟元	101.1.6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賣日幣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41,997	\$ 444,544
減：備抵呆帳	(4,172)	(1,37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2)	(2,857)
	<u>\$ 437,773</u>	<u>\$ 440,313</u>

(四)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113,566	(\$ 1,400)	\$ 112,166
在製品	4,310	-	4,310
製成品	142,377	(1,046)	141,331
商品	2,790	(107)	2,683
在途存貨	6,116	-	6,116
合計	<u>\$ 269,159</u>	<u>(\$ 2,553)</u>	<u>\$ 266,606</u>

	<u>10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262,340	(\$ 9,733)	\$ 252,607
在製品	4,624	-	4,624
製成品	173,903	(515)	173,388
商品	5,710	(91)	5,619
在途存貨	10,769	-	10,769
合計	<u>\$ 457,346</u>	<u>(\$ 10,339)</u>	<u>\$ 447,00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37,643	\$ 1,891,035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786)	9,691
	<u>\$ 1,829,857</u>	<u>\$ 1,900,726</u>

本公司因期初存貨受市價下跌而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本期存貨持續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 138,730	40.00%	\$ 173,823	40.00%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69.17%	-	69.17%
	<u>\$ 138,730</u>		<u>\$ 173,82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分別為投資損失\$35,093及投資收益\$31,890。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因其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停止營業，故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並認列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 並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並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

(六)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62,647	\$ 155,732
機器設備	422,607	355,495
其他設備	149,528	159,579
	<u>\$ 734,782</u>	<u>\$ 670,806</u>

2.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間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81,200，減除重估調整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39,666 後之餘額計\$41,534 列於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皆為\$0。

(七) 出租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 地	\$ 205,310	\$ 205,310
房屋及建築	228,569	229,893
	433,879	435,203
減：累計折舊	(58,140)	(53,997)
累計減損	(63,888)	(63,888)
	<u>\$ 311,851</u>	<u>\$ 317,318</u>

(八)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	\$ 105,000
擔保銀行借款	4,595	9,622
	<u>\$ 74,595</u>	<u>\$ 114,622</u>
年 利 率	<u>1.20%~8.53%</u>	<u>1.12%~7.54%</u>

(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限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3年4月到期償還(註1、3)	\$ -	\$ 90,810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2年1月到期償還(註2、3)	-	50,000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3年4月到期償還(註1)	30,000	-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4年1月到期償還(註2)	45,000	-
		<u>75,000</u>	<u>140,81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u>\$ 75,000</u>	<u>\$ 140,810</u>
借款利率區間		<u>1.3%~1.32%</u>	<u>1.44%~1.50%</u>

註 1：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00,000，每半年減少額度 \$10,000。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比率：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8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 倍。

註 2：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50,000，每次動用期間至少 90 天，到期時得於 3 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比率及條件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11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註 3：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及 3 月提前償還。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

有關退休金精算相關資訊如下：

(1)精算假設：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1.75%	1.9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退休基金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5,771)	(\$ 24,618)
非既得給付義務	(48,414)	(48,017)
累積給付義務	(74,185)	(72,6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727)	(27,423)
預計給付義務	(100,912)	(100,05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58</u>	<u>2,129</u>
提撥狀況	(99,754)	(97,92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8,900	52,493
應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22,173)	(25,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3,027)</u>	<u>(\$ 70,506)</u>
既得給付	<u>\$ 28,521</u>	<u>\$ 27,825</u>

(3)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654	\$ 1,815
利息成本	1,901	1,75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攤銷數	(40)	(1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3,035</u>	<u>3,562</u>
	<u>\$ 6,550</u>	<u>\$ 7,114</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佛山台硝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一定金額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4,718 及 \$ 4,736。
- 合併個體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651	\$ 90,42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13)	(16,51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6	(1,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358	68
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u>5,236</u>	<u>(18,278)</u>
所得稅費用	59,598	54,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432	3,433
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5,236)	18,278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2,344	1,842
匯率影響數	(46)	-
暫繳及扣繳稅款	<u>(37,863)</u>	<u>(13,645)</u>
應付所得稅	<u>\$ 23,229</u>	<u>\$ 64,335</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3,695	\$ 628	(\$ 381)	(\$ 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864	2,697	28,754	4,888
其 他	2,606	443	14,727	2,504
		<u>\$ 3,768</u>		<u>\$ 7,327</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129,806	\$ 22,067	62,371	\$ 10,6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414	8,740	45,996	7,819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31,944	5,431	31,944	5,431
其他	-	-	24,876	4,230
		<u>\$ 36,238</u>		<u>\$ 28,083</u>

3. 本公司部分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惟民國 95 年度經國稅局以呆帳損失之發生不符稅法規定為由不予認列，應補繳\$11,434，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於民國 97 年 9 月提出復查，及民國 98 年 8 月提起訴願，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可能因該項調整影響而增加\$37,541，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先行

估列所得稅費用\$18,537，惟上述稅務行政救濟結果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為有理由，駁回國稅局原核定並請其重審，此案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間定讞，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迴轉上述所得稅費用。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7年度及以後年度	\$ 397,694	\$ 477,966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425	\$ 44,668
(3)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101年度(預計)</u> 18.97%(註)	<u>100度(實際)</u> 20.19%

註：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數均為 250,000,000 股(其中 20,000,000 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27,813,9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689		\$ 3,626	
現金股利	<u>255,628</u>	\$ 2.00	<u>31,954</u>	\$ 0.25
合計	<u>\$ 303,317</u>		<u>\$ 35,580</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304	
現金股利	<u>127,814</u>	\$ 1.00
合計	<u>\$ 150,118</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0,037，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20,105，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5% 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 \$21,460 與民國 100 年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 \$2,710，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262,039	\$ 202,441		\$ 2.05	\$ 1.59
少數股權損益	21,542	20,604		0.17	0.16
合併淨損益	<u>\$ 283,581</u>	<u>\$ 223,045</u>	127,814	<u>\$ 2.22</u>	<u>\$ 1.75</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262,039	\$ 202,441		\$ 2.04	\$ 1.58
少數股權損益	21,542	20,604		0.17	0.16
具有稀釋作用之 員工分紅	-	-	563	-	-
合併淨損益	<u>\$ 283,581</u>	<u>\$ 223,045</u>	<u>128,377</u>	<u>\$ 2.21</u>	<u>\$ 1.74</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530,145	\$ 475,718		\$ 4.15	\$ 3.72
少數股權損益	1,133	1,179		0.01	0.01
合併淨損益	<u>\$ 531,278</u>	<u>\$ 476,897</u>	127,814	<u>\$ 4.16</u>	<u>\$ 3.73</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530,145	\$ 475,718		\$ 4.12	\$ 3.70
少數股權損益	1,133	1,179		0.01	0.01
具有稀釋作用之 員工分紅	-	-	858	-	-
合併淨損益	<u>\$ 531,278</u>	<u>\$ 476,897</u>	<u>128,672</u>	<u>\$ 4.13</u>	<u>\$ 3.71</u>

(十六) 用人, 折舊, 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1,467	\$ 45,974	\$ 137,441
勞健保費用	7,853	2,614	10,467
退休金費用	7,927	3,341	11,268
其他用人費用	4,824	1,437	6,261
折舊費用	112,594	11,680	124,274
攤銷費用	-	718	718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1,518	\$ 58,932	\$ 150,450
勞健保費用	7,054	2,621	9,675
退休金費用	7,997	3,853	11,850
其他用人費用	4,799	1,573	6,372
折舊費用	83,950	9,662	93,612
攤銷費用	3	639	642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	\$ 359	-	\$ 1,426	-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 T/T60 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2.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0,182	32	\$ 291,517	18
其他	183	-	10,381	1
	\$ 330,365	32	\$ 301,898	19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其他	\$ 65	-	\$ 51	-
<u>應付票據及帳款</u>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6,304	36	\$ 98,218	4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9,107	\$	7,317
業務執行費用		6,096		6,98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2,163		22,561
合計	\$	27,366	\$	36,864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資產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業已質押或抵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u>其他金融資產</u>			
－質押存款	\$ -	\$ 12,057	行政救濟擔保
<u>固定資產</u>			
－土地	107,960	107,960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36,262	174,054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230,716	235,307	長期借款
<u>無形資產</u>			
－土地使用權	7,460	8,002	短期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計\$321,286，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85,087。

(二)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369條之7規定其債權\$8,159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98年2月27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00年10月間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2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101年10月間接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

敗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另因本公司並未估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之孫公司-佛山台硝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因員工涉嫌挪用公司款項，以致發生資金短缺約人民幣 7,901 仟元，佛山台硝業已向中國大陸公安機關舉報收押該名員工，並扣押該員工資產，另已將該損失予以估列入帳。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60% 股權，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同，其轉讓價款計人民幣 6,900 仟元，而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經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該項股權轉讓登記，該交易價款業已收訖。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99,222	\$ -	\$ 599,2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74	6,3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1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76,715	-	476,715
長期借款	75,000	-	75,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77	-	177

100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3,179	\$ -	\$ 643,1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45	5,5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24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42,522	-	542,522
長期借款	140,810	-	140,81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41	-	14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571	29.03	9,835	30.27
日幣：新台幣	125,733	0.34	151,811	0.3899
澳幣：新台幣	266	30.12	260	30.7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777	29.04	5,742	30.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4	29.03	3,173	30.27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負債，並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之權益商品，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係透過集中市場下單、交割買賣，有關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因此預期不會發生違約情形，故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信用評估，係經票據交換所查詢票信情形以及國外信用徵信機構進行徵信，以作為信用管制之依據，故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以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加以提列備抵呆帳以穩健表達，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無信用風險。

(4)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風險

(1) 本公司主要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惟金額並不重大，故預期不致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平均約為 90 天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償還借款，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至民國 102 年 1 月產生新台幣 \$13,698 之現金流入及 JPY40,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結構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1,49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等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74	-	\$ 6,374	註	
	股票—香港台硝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9,017	15.63%	-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6,762	700	2.27%	-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3,815	1.88%	-		
	德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254,545	1,131	0.73%	-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77,328	608	0.02%	-		

其他長期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十一(二)1。

註：業已提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1,59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9,515	\$ 150,000	9,515	\$ 150,057	\$ 150,000	\$ 57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進貨 \$ 330,182	33%	註	註	註	(\$ 116,304) (40%)	

註：本公司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股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備註		
				幣別	上期期末	幣別	本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本期(損)益		幣別	投資(損)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TWD	\$289,698	TWD	\$289,698	9,412,000	100.00%	TWD	\$155,502	TWD	(\$ 66,464)	TWD	(\$ 66,464)	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香 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其加工品	TWD	348,470	TWD	348,470	10,972,000	40.00%	TWD	138,730	TWD	(87,731)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樹脂化工產品	TWD	27,959	TWD	27,959	-	60.00%	TWD	3,511	TWD	(51,508)			孫公司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精製及其加工品	TWD	69,500	TWD	69,500	-	75.00%	TWD	182,287	TWD	(110,864)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TWD	162,082	TWD	162,082	-	100.00%	TWD	(179,019)	TWD	-			"
	KOREA CNC LTD.	韓 國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TWD	49,327	TWD	49,327	-	100.00%	TWD	121,886	TWD	29,530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十一(二)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製棉及其加工品	\$ 239,775 (USD 6,900仟元)	註	\$ 69,500 (USD 2,000仟元)	—	—	\$ 69,500 (USD 2,000仟元)	30.00%	(\$ 33,259)	\$ 72,915	—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43,866 (USD 13,700仟元)	註	162,082 (USD 4,892仟元)	—	—	162,082 (USD 4,892仟元)	40.00%	—	(71,607)	—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樹脂及化工產品	46,547 (USD 1,400仟元)	註	27,959 (USD 840仟元)	—	—	27,959 (USD 840仟元)	60.00%	(30,905)	3,511	—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700仟元(註)	USD 13,407仟元	\$ 1,130,916

註 1：無錫台硝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4 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並匯回剩餘款 USD665 仟元，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 USD3,968 仟元。

註 2：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無剩餘款匯回，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 USD1,000 仟元。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請詳十一、(四)與佛山台硝之交易。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1	進 貨	\$ 9,278	註4	0%
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37	-	0%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1	進 貨	\$ 32,029	註4	1%
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49	-	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 T/T30 天以內，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塗化事業係以硝化棉為主要收入來源，電化事業係以化學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非營業性質收支，因非營運部門經常性開支，故排除於營運部門損益中。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度：

	塗化事業	電化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2,031,288	\$ 362,232	\$ 2,393,520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2,031,288</u>	<u>\$ 362,232</u>	<u>\$ 2,393,520</u>
部門損益	<u>\$ 286,190</u>	<u>\$ 26,508</u>	<u>\$ 312,698</u>
部門總資產	<u>\$ 1,553,614</u>	<u>\$ 326,027</u>	<u>\$ 1,879,641</u>

民國 100 年度：

	塗化事業	電化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2,214,879	\$ 397,885	\$ 2,612,764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2,214,879</u>	<u>\$ 397,885</u>	<u>\$ 2,612,764</u>
部門損益	<u>\$ 443,087</u>	<u>\$ 35,844</u>	<u>\$ 478,931</u>
部門總資產	<u>\$ 1,783,669</u>	<u>\$ 324,091</u>	<u>\$ 2,107,76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312,698	\$ 478,931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312,698	478,931
投資損益淨額	(34,416)	32,257
兌換損益	(21,181)	21,396
其他項目	4,938	(2,4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62,039	\$ 530,145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股權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出租資產不視為部門資產，而是由管理部門負責管理。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879,641	\$ 2,107,760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	-
營運部門合計	1,879,641	2,107,760
未分攤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51	5,545
遞延所得稅	40,006	35,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1	25,62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730	173,823
出租資產	311,851	317,318
其他	172,708	131,247
總資產	\$ 2,574,758	\$ 2,796,727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硝化棉	\$ 1,952,252	\$ 2,082,359
化學品	319,529	354,191
其他	121,739	176,214
銷貨淨額	\$ 2,393,520	\$ 2,612,764

(六)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台 灣	\$ 683,399	\$ 751,728
美 國	469,512	432,266
越 南	389,862	393,945
其 他	850,747	1,034,825
	<u>\$ 2,393,520</u>	<u>\$ 2,612,764</u>

非流動資產：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台 灣	\$ 1,653,427	\$ 1,625,047
中 國	22,576	26,074
合 計	<u>\$ 1,676,003</u>	<u>\$ 1,651,12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無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自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並於公司 98/12/29 董事會報告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並於公司 98/12/29 董事會報告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3/25 董事會報告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3/25 董事會報告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8/11 董事會報告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12/22 董事會報告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12/22 董事會報告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12/22 董事會報告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12/22 董事會報告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1/4/26 董事會報告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未完成，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1/10/30 董事會報告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自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327	(\$ 7,327)	\$ -	(7)
土地	39,293	81,200	120,493	(5)
土地-重估增值	81,200	(81,200)	-	(5)
投資性不動產	-	317,318	317,318	(3)
出租資產	317,318	(317,318)	-	(3)
其他無形資產	8,002	(8,002)	-	(6)
長期預付租金	-	8,002	8,002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083	17,371	45,454	(1)(2) (7)
其他	2,315,504	2,857	2,318,361	
資產總計	\$ 2,796,727	\$ 12,901	\$2,809,628	
應付費用	125,793	(125,793)	-	(8)
其他應付款	5,895	125,793	131,688	(8)
負債準備-流動	-	4,766	4,766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66	(39,666)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506	29,284	99,79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9,666	39,666	(5)
其他	618,380	2,857	621,237	
負債總計	\$ 860,240	\$ 36,907	\$ 897,147	
保留盈餘	563,109	36,784	599,893	(1)(2) (4)(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070)	25,070	-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	(44,328)	-	(4)(9)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	(41,534)	-	(5)(9)
其他	1,312,586	-	1,312,586	
股東權益總計	\$ 1,936,487	(\$ 24,008)	\$1,912,479	

調節原因說明：

-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

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070、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9,28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240，並調減保留盈餘 \$45,114。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負債準備-流動 \$4,76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04，並調減保留盈餘 \$3,962。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出租資產 \$317,318，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 \$317,318。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並調增保留盈餘 \$44,328。
- (5)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土地 \$81,200、調減土地-重估增值 \$81,200、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調增保留盈餘 \$41,534，並將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66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故應分類於「其他-長期預付租金」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 \$8,002，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 \$8,002。
-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327。
- (8) 依金管會自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應付費用 \$125,793，並調增其他應付款 \$125,793。
- (9)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未實

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計\$41,534及44,328，惟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分配盈餘\$36,784，並調增特別盈餘公積\$36,78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768	(\$ 3,768)	\$ -	(7)
土地	40,794	81,200	121,994	(5)
土地-重估增值	81,200	(81,200)	-	(5)
投資性不動產	-	311,851	311,851	(3)
出租資產	311,851	(311,851)	-	(3)
其他無形資產	7,460	(7,460)	-	(6)
長期預付租金	-	7,460	7,460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238	13,405	49,643	(1)(2) (7)
其他	2,093,447	52	2,093,499	
資產總計	\$ 2,574,758	\$ 9,689	\$ 2,584,447	
應付費用	77,578	(77,578)	-	(8)
其他應付款	5,882	77,578	83,460	(8)
負債準備-流動	-	1,622	1,622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66	(39,666)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027	29,784	102,81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9,666	39,666	(5)
其他	493,744	52	493,796	
負債總計	\$ 689,897	\$ 31,458	\$ 721,355	
保留盈餘	530,526	41,918	572,444	(1)(2) (4)(5)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173)	22,173	-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91	(44,326)	(735)	(2)(4)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	(41,534)	-	(5)(9)
其他	1,291,383	-	1,291,383	
股東權益總計	\$ 1,884,861	(\$ 21,769)	\$ 1,863,092	

調節原因說明：

-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

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2,173、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78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833，並調減保留盈餘\$45,719，另於民國101年度損益表調增所得稅費用\$531、調減銷貨成本\$2,348並調減營業費用\$778。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增負債準備-流動\$1,62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04，調減保留盈餘\$3,962及調增累積換算數\$1，另於民國101年度損益表調減營業成本\$2,115並調減營業費用\$1,028。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減出租資產\$311,851，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11,851。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44,328，並調增保留盈餘\$44,328。
- (5)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增土地\$81,200、調減土地-重估增值\$81,200、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41,534、調增保留盈餘\$41,534，並將土地增值稅準備\$39,666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故應分類於「其他-長期預付租金」中。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減其他無形資產\$7,460，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7,460。

- (7)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76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768。
- (8)依金管會自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減應付費用\$77,578，並調增其他應付款\$77,578。
- (9)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計\$41,534及44,328，惟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減未分配盈餘\$36,784，並調增特別盈餘公積\$36,784。

3. 民國101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393,520	\$ -	\$ 2,393,520	
營業成本	1,829,857	(4,463)	1,825,394	(1)(2)
營業費用	229,949	(1,806)	228,143	(1)(2)
營業淨利	333,714	6,269	339,98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675)	-	(71,675)	
稅前淨利	262,039	6,269	268,308	
所得稅費用	(59,598)	(531)	(60,129)	(1)
稅後淨利	202,441	5,738	208,179	

註：詳附註十三(二)2.(1)、(2)之說明。

-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自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